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94号

重庆江津港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家沱码头装卸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3月14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500116-04-02-662168）同意该项目备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德感兰家沱码头2#泊位及2#引桥新增1条皮带机装卸线，钢结构架空形式，全密闭运输，起点位于2#泊位卸料斗下方，终点止于后方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公司”），总长约1080米，运输散装大豆、小米、玉米，设计年总吞吐量为200万吨，该项目建设应符合主管部门管理要求；项目不改变码头泊位原有的等级和规模，不涉及水工建构筑物；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兰家沱码头装卸线改建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江津港务有限公司**为**兰家沱码头装卸线改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兰家沱码头装卸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岸线，不涉水施工，土石方场内平衡，少量桩基开挖的地面及时生态恢复或水泥硬化；合理规划施工场地，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在鱼类产卵期尽量减少船舶运输批次，员工生活污水、船舶废水严禁直接排入长江。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三）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装卸线皮带走廊沿线转运点、落差节点安装布袋除尘器，运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皮带机机架上安装全密闭密封板，皮带机头部的漏斗进行密闭，下皮带机设密闭导料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影响区”标准。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合

理规划调配船舶调度方案，尽量减少夜间运输，控制鸣笛。
项目东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西北侧、西南侧及
北侧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市政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大豆渣、小米渣等收集至后方益海嘉里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依托港区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